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2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
(29129281_112600324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
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
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
 - (一)第1期：112年11月28日 (二) 14:00~17:00
 - (二)第2期：112年11月30日 (四) 9:00~12:00
 - (三)第3期：112年12月7日 (四) 9:00~12:00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6日止 (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)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受限場地大小，每期限額20人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灣文學基地－創作坊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27號)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

景美女中 11211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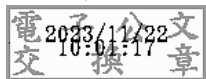
MTAA1126012275

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